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华联股字第 29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京汽车大厦 10 层 100021

电话 (Tel): 8610 - 87664360/1/2/3 (总机) 传真 (Fax): 8610-87664365

二 六年六月

目 录

_,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	_、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Ξ	E、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t	5、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L、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 +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_+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_+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6]华联股字第 29 号

致: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 5.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份公司于200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 (二)股份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8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 (三)经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2]121号文批准,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现更名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以下简称"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0001300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马矿院变更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经股份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存续。
-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 2.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情况,发行人目

前依法有效存续。

鉴于上述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 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现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长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019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3,800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8.72%,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物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长会师报字 (2006)第 20197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 (1)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2)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长会师报字 (2006)第 20197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长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322.12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5,656.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121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 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现更名为"中 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以下简称"马矿院")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 号为 3400001300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订立

马矿院与股份公司筹委会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就资产重组事宜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事项,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 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 1.股份公司发起人现依法存续

股份公司共有7家发起人,分别为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 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4.马矿院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马矿院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目前,马矿院投入股份公司的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益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发行

人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纠纷和争议。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8 人,其中法人股东 7 人,为中钢集团、马矿院、安徽恒信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 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股 东 1 人,为黄志刚。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现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钢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51%的股份,中钢集团的全资子企业马矿院持有股份公司 19%的股份,中钢集团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与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根据发行人各方股东出具的证明函和本所律师的调查,目前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 经营的情形。

- (三)经核查,发行人曾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 范围进行过一次变更,该等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经营主要涉及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等业务。根据立信长江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源科技(马鞍山) 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股东(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中钢贸易公司、中钢炉料公司、中钢钢铁公司、中钢设备公司、中钢投资公司、中钢国际货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中钢集团上海公司、中钢集团天津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钢集团烟台钢格板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遵义铁合金有限公司、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企业均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钢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有:股份公司与马矿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公司铜陵锰业分公司与中钢炉料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马矿院《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获得了股份公司 200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发行人铜陵锰业分公司上述与中钢炉料公司《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批准(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004 年度马矿院向发行人提供周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批准(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发行人上述与马矿院《资产置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 200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批准(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与马矿院、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在业务性质方面、向业务对象提供服务的内容、产品性质方面以及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性或相似性。

为避免发行人与马矿院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马矿院于 2001 年 12 月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除马矿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于

2006年1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目前,公司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目前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共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8,824.4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马国用(2006)第 31462 号、铜国用(2005)第 226 号、宁浦国有(2006)第 01440号、马国用(2003)字第 135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目前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通力公司拥有的马国用(2003)字第13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抵押期限自2003年6月30日至2005年6月29日。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取得马他项(2003)字第06560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房产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20,910.24 平方米。股份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共 13 份,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6726 号、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26642 号、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26642 号、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26646 号、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26647 号、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26648 号、房地权铜房字第 200609136 号、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6001056 号、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6001057 号、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6001058 号、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6001059 号、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 2003004077 号、马房地权雨山区字

第 2003004078 号、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 2003004079 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目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 所有权。

经核查,通力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权雨山区字第 2003004077 号和第 2003004078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抵押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取得马房地权雨山区他字第 A2003002651 号和第 A2003002652 号《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股份公司租用马矿院拥有的座落在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9号设备楼部分办公用房(马矿院设备楼的第4层全部办公用房和1、3层部分办公用房)作为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面积为1575平方米,马矿院合法有效的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股份公司与马矿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已经在马鞍山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三)车辆

股份公司现持有《机动车行驶证》共计6份,该等证书编号分别为皖E/11761、皖E16132、皖E/08051、皖E/13156、皖E/13565、皖G22861。

经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机动车行驶证》所记载的6辆机动车的所有权。

(四)机器设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设立时发起人投入或自制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通力公司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外,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现持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一份,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37315488。

经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和拥有上述《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记载的进

出口经营权。

(六)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 3 份《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股份公司的商标(图型商标" 5")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发文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ZC4537157SL	2005年3月14日	4537157	6
ZC4537158SL	2005年3月14日	4537158	7
ZC4537159SL	2005年3月14日	4537159	9

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的商标(图型商标" ³")注册申请手续不存在 法律障碍。

(七)专利

股份公司现持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烧结机混合料的偏析布料装置、湿式粗粒永磁筒式磁选机、粗粒永磁辊式强磁选机、永磁磁辊布料装置),其中烧结机混合料的偏析布料装置的专利权人为股份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其余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股份公司,专利号分别为 ZL 03 2 50092.0、ZL 2004 2 0025418.X、ZL 2003 2 0110040.9、ZL 2004 2 0080544.5。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及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与纠纷。
 - (二)通力公司逾期贷款及其进展情况
 - 1. 通力公司逾期贷款合同
 - (1) 2004 年 6 月 29 日,通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订

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营贷字第037号]。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偿还<2003>营贷字第052号贷款合同下本金,月利率为4.8675‰(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4年6月29日起至2005年6月28日止。

(2)2004年7月29日,通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营贷字第045号]。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机器设备抵押;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偿还<2003>营贷字第085号贷款合同本金,月利率为4.8675‰(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04年7月29日起至2005年6月28日止。

2. 关于通力公司逾期贷款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05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安徽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的记载,上述两笔贷款的债权已经转移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2月15日,通力公司出具《关于贷款问题的说明与保证》,保证积极与债权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洽,协商确定还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还款计划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但后来,因通力公司的另一股东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经贸公司")在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通力公司的债权,通力公司未再直接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洽。

2006 年 4 月 21 日,市经贸公司出具《保证》,保证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通力公司的债权后,市经贸公司不再转让,也不通过处置抵押物的方式来实现该债权。而是由市经贸公司与通力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的还款事宜。

2006 年 4 月 22 日,通力公司出具《关于贷款问题的保证》,保证如果市经贸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协议,成功受让对通力公司的债权,则通力公司

将积极与市经贸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达成的还款计划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如果市经贸公司未能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就受让对通力公司债权达成协议,则通力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贷款问题的说明与保证》中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并保证以现金方式偿还。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通力公司、市经贸公司的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如各方依作出的保证履行各自的义务,则通力公司的逾期贷款及抵押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亦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合同均由股份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亦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等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等材料,除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马矿院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等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 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对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的保证真实、合法、有效;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兼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三分之一是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近三年,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依据如下: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36号文);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号文);
- 3.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马国税函〔2003〕39号文)同意免征股份公司2002年度和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
- 4. 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马国税函〔2004〕231号文)同意免征股份公司2004年度至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
- 5.在将马矿院持有的股份公司 70%股权中的 51%无偿划转至其主管单位中钢集团之后,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 号),马国税函〔2004〕231 号文《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在马矿院和中钢集团之间的 划转不影响股份公司继续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 2006 年度;股份公司享 受的免税优惠不存在追缴风险;股份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 家税收管理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马计函[2003]24 号《关于给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拨300万元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款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发改函[2005]373 号《关于给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拨 200 万元补贴款的通知》,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磁材基地建设的核心企业,收到补贴款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马鞍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指导组办公室马上指办[2005]3号《关于给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拨上市工作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款人民币100万元。

经核查,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环控[2006]21 号)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要求,按时缴纳排污费,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近三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根据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4032.74 万元,用于年产1万吨高纯高比表面积低硒四氧化三锰项目。
 - 2.投资 2000.48 万元,用于粗粒级永磁辊式强磁选机项目。
 - 3.投资 5734.49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

2005 年 7 月 21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以上三个项目出具了环控函 [2005]363 号文《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认 为以上三个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环保要求。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控[2006]21 号文《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并将环控函 [2005]363 号文作为环控[2006]21 号文的附件,承认其效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顺序实施,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用地的相关情况

1.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200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市经贸公司达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市经贸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向山镇落星村,面积为 79654.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马国用[2003]字第 13512 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拟用该宗地实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

2. 关于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拟购入的市经贸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市经贸公司为马鞍山市

高性能磁性材料厂(以下简称"高磁厂")的 1025 万元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且 该笔贷款的债权人已经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市经贸公司现正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高磁厂的债权。2006 年 4 月 21 日市经贸公司出具《保证》,如果市经贸公司成功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高磁厂的债权,则市经贸公司所拥有的为高磁厂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将不存在任何限制,市经贸公司享有完全的处置权。市经贸公司保证,将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约定,将该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将来发展之用。

2006 年 5 月 28 日市经贸公司出具了进一步《保证》,如果市经贸公司未能在发行人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日之前成功受让转入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磁厂的 1025 万贷款,则由市经贸公司负责以现金方式偿还该笔贷款,以解除市经贸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马国用[2003]字第 13512 号,以下简称"该宗地")上设定的抵押担保,从而保证该宗地转让给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解除

2006年6月9日,市经贸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在市经贸公司支付717.5万元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即同意解除该宗地的抵押。同日,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解除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贷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函》,同意解除该宗地上设定的抵押。

2006年6月9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及解除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该宗地抵押的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且该宗地上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06年6月9日,发行人与市经贸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该宗地转让给发行人,每亩的价格为人民币5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市经贸公司上述承诺及保证合法、 有效;发行人与市经贸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 对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取得不存在法律障 碍或政策障碍。

-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根据发行人、马矿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马矿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董事长王运敏、总经理 洪石笙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莱

刘小英

五十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1814

谢炳光

5-1-30